厦门市公共信用信息异议处理规程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条（目的依据）

为保障社会信用主体权益，规范公共信用信息异议处理流程，根据《厦门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市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规程。

第二条（适用范围）

社会信用主体认为其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、存储或者提供存在错误、遗漏等情形，或者侵犯其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的，可以提出异议申请。

第三条（职责分工）

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我市公共信用主管部门，负责统筹公共信用信息异议处理的综合协调工作。

市信用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市信用中心）设立服务咨询点，统一受理异议申请，出具异议处理结果报告。

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为异议处理的责任主体，负责异议信息的核查和处置工作。

第四条（申请方式）

（一）线上申请：申请人登录“信用中国（福建厦门）”网站（credit.xm.gov.cn）信用服务的“信用异议”模块，按提示完成身份验证（“i厦门”平台实名认证）后进入申请界面，填写网上申请表并上传相关证明。

（二）现场申请：市信用中心设立服务咨询点。申请人可到服务咨询点现场提交申请材料。申请人身份核查无误、异议申请材料齐全的，现场予以受理，并提供受理回执。

第五条（申请材料）

自然人信用信息异议申请，应当提供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居民身份证原件；

（二）异议处理申请表；

（三）个人信用查询报告及其他异议申请相关证明；

（四）若是委托办理，还需提供委托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。

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信用信息异议申请，应当提供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商事主体登记证或其他身份登记证件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；

（二）授权委托书原件（加盖公章）；

（三）代理人身份证原件；

（四）异议处理申请表；

（五）信用查询报告及其他异议申请相关证明。

线上申请提交的材料为前款所列材料的扫描件。

第六条（异议受理）

市信用中心应在受理异议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核对。因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（以下简称市信用平台）信息处理失误导致的，市信用中心应对异议信息予以更正、删除或补充，并出具异议处理结果报告，告知申请人。如确实与信息源不一致的，应转交信息提供单位核查。

第七条（异议核查）

信息提供单位在收到市信用中心核查通知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，并将核查结果告知市信用中心。异议成立的，信息提供单位应予以更正、删除或补充，并将更新信息同步到市信用平台。异议不成立的，信息提供单位应说明不予处理的原因。

第八条 （异议处理方式）

社会信用主体异议申请经核实后按照下列规定处理：

（一）信息存在事实错误的，予以删除；

（二）信息存在文字错误的，予以更正；

（三）信息存在遗漏的，予以补充；

（四）信息超过规定公示期限仍在公示的，终止公示。

第九条（结果反馈）

市信用中心应在收到核查结果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出具异议处理结果报告，并告知申请人。通过线上申请的，市信用中心应将报告反馈至申请系统，供申请人查询下载；通过现场申请的，服务咨询点应通知申请人领取报告。

第十条（重复异议）

异议申请人无正当理由就相同信息进行重复异议申请，且市信用中心已经做出明确答复的，不再受理。

第十一条（信息标注）

市信用中心在收到异议申请材料当天，应在市信用平台上对异议信息做出“异议正在处理”的标注；在已出具异议处理结果报告后，取消“异议正在处理”标注。

第十二条（日志管理）

市信用中心负责做好市信用平台的异议处理日志管理工作，如实记录公共信用信息的异议主体、异议日期、异议标注、申请原因、处理结果等日志信息，并永久保存。任何人员不得私自删除、修改和泄露日志信息。

第十三条（档案管理）

申请材料的归档以及保管应指定专人负责，保管期限为五年。档案资料的借阅应当严格限定范围，无市公共信用主管部门授权，任何人不得擅自查询、借阅和复制档案资料。

第十四条（监督考核）

信息提供单位应制定本单位异议处理工作规范，及时处理异议申请，维护市场主体信用权益。未按照本规程做好异议处理的，根据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工作考核办法，给予绩效扣分。

第十五条（附则）

本规程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